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八三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李益謙代） 蘇炎坤 柯慧貞（張瑞發代） 張志強
黃肇瑞 張克勤（黃正亮代） 楊明宗 張高評（王健文代）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陳志鴻（蔡森田代） 陳省盱 彭富生（洪淑姜代） 李丁進 溫紹炳
洪敏雄（李永春代） 張文昌（楊惠郎代） 徐德修

列席：陳梁軒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確認本校第五八二次主管會報紀錄。

二、報告本校主管會報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結案事項列入第五八二次主管會報紀錄；繼續追蹤事項，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三、主席報告：

(一)前兩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曾談到有關大學聯盟事宜，主要因感受到清大等四校之台灣聯大氣勢似有漸強趨勢，政大鄭校長乃邀請台大、成大、中山等校校長會商是否繼續推動四校之聯盟；並於上週五一同拜會杜正勝部長。台大陳校長、政大鄭校長比較站在國家整體的觀點，認為大學應分為重點(研究型)大學、一般(教學型)大學及技職體系發展與合作，同類型大學分別結盟，似有對立態勢，並不適合。杜部長蠻支持這樣的想法，並表示台灣聯大並非正式體制，他支持清大、交大兩校合併，李遠哲院長也是。杜部長也希望各大學應分區域就近整合，本校在台南可能整合的大概是台南護專或台南藝術學院，不過最好能水到渠成，而非依照政策硬性合併。目前與台南護專之整合正逐步順利推動中。未來台大、成大、政大、中山四校之結盟將不再推動。

(二)93學年大學入學分發已告一段落，教育部詢問是否繼續承辦94年度聯分會之業務，今年雖發生百密一疏之憾事，但並無不接的道理，而且招聯會在三、四月時已通過94年度聯分會仍由本校負責主辦。未來除累積相關經驗外，將更積極改善選填志願之方式，預計將朝網路選填志願並顯示中文校系名稱等更人性化、更降低出錯機率之方向研究改進，期勉相關同仁繼續共同努力。

(三)八月曾參加由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導舉辦之「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研究研討會」，菲律賓目前有關高教政策均由高教委員會規劃決定，再交由教育部執行。本人應邀以台灣高等教育研究經費之來源為題在會中報告，獲得熱烈討論與回響。而且由於過去的努力，幾個曾來校參加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之菲律賓大學校長都非常友善與熱情。目前

本校承教育部委託籌設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常設秘書處，正積極順利推動中，未來將可繼續推動與東南亞各大學的合作。

- (四)下週將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參訪，預計將訪問日本高教單位，了解其高教經費如何分配、辦學績效如何評估以及法人化的情形；也希望了解其產學合作如何推動，工研院相關單位的運作情形；並將參訪未處核心地理位置之東北大學及其附設醫院，看看教育部對此類大學之發展有無特別支持，或者學校本身有無特別做法值得借鏡。

四、各單位報告：

(一)歐副校長：

- 1.上(八)月廿一日代表校長赴吉隆坡參加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年會，順道參訪馬來亞大學，並代邀該校校長來台參加十一月舉行之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常設秘書處籌備會議。馬來亞大學反應頗為積極，由該校副校長 Alias Daud 博士召集各院院長舉行座談會，表達積極與本校學術交流的意願。
- 2.台灣各大學的學位除醫學院外，尚不被馬來西亞政府承認。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希望協助本校推動成功大學學位在馬來西亞認證，初期擬以中文系及工學院各系為目標，惟須由相關學系提出計畫書以本校名義向馬來西亞政府申請。如能順利推動，本校學位將可獲馬來西亞政府承認，影響深遠，本校應積極推動，也請各院系積極配合。

(二)教務處：

- 1.本校 94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電腦通信所、資訊管理所及財務金融所；微機電所及教育所則未獲通過。
- 2.本校 93 學年度學生證之製發仍與第一銀行合作。為能掌控時效，已請一銀提供製卡機器及相關設備，由註冊組同仁自行製卡，未來學生證補、換時程將可大幅縮短，並朝當天完成之目標努力。
- 3.93 學年大學招生業已分發，經以全國考試科目相同之各相關學系的原始總分加以比較，發現本校幾個重點學系之排名並不太理想。分析最主要原因係本校位處南部，交通及資訊較不便，留學風氣亦未如北部學校盛行。另亦有不少家長反應本校給分偏低，致影響申請留學之競爭力，建議各系可考量放寬優秀學生的成績，以利留學申請。

※校長：請學務處積極規劃推動至各重點高中之宣導工作。

- 4.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將推動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期在 93 至 96 年度增補五千名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系領域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以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其計畫重點大致如下：

(1)非屬推廣教育，亦非一般碩士專班，且不受「總量管制」。

- (2)修業以 2 年為原則，可與現行碩士班或與周六日專班合班上課。
- (3)93 至 96 學年度每年分春、秋兩季招生。93 學年度春季班先招收 200 名，94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1600 名。
- (4)經濟部將成立專屬辦公室主導，並偕同業界前往各校研商細節，亦可由學校主動與專屬窗口聯繫辦理。
- (5)開設專班每招收一名學生，經濟部補助 10 萬元，業界並有配合款。目前有意願的學校包括成大、台大、交大及樹德、義守等多所大學，各校聯絡窗口為教務長，本校正積極規劃中。

※李清庭院長：「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對正式碩士班之招生可能有很大的影響，提醒將來招生時應特別注意學生素質。

(三)學務處：

迎接新生入學是近期學務工作的重點，各項工作均積極準備中，包括新生床位之分配將於今日中午公告，9 月 11、12 日宿舍進住的準備(其中勝九舍之整修因採購問題稍有延誤，總務處已協調除電話、網路於九月底完工外，其餘將先進行初驗，以利進住，本處將另擬函向學生家長說明情況)，及籌辦 9 月 13、14 日之新鮮人成長研習會等。

(四)總務處：

- 1.歷史系館整修工程已接近完工，將請歷史系配合搬遷，以利社科院空間的調配使用。
- 2.9 月 23、24 日本校承教育部委託主辦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將有 75 所大學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參與，正積極籌辦中。
- 3.校內建築物之英文標示，方程公司已大致設計完成，尚缺少數幾棟建築物英文名稱，將再與相關單位確認。

(五)研發處：

- 1.本校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策略聯盟協議，訂於九月十五日上午進行簽約。
- 2.與台積電公司之合作方面，已列出各合作項目之相關細項，並送請相關院長協助修訂，確定後將分送相關系所妥為利用。另本校系所根據台積電公司所提之四個領域共提出 16 個計畫，台積電公司將安排相關經理個別與提計畫之教師聯繫。

(六)軍訓室：

- 1.上個月登山失聯的四位學生已安然返校，失聯原因係學生考慮衛星電話通話費太貴而未使用，除將針對通話費支付問題檢討因應外，亦將提醒學生檢討改進，以免增加學校師長及相關人員不必要的負擔。
- 2.為推動教官與各院系積極聯繫互動，現行教官輔導制度將改以學院(群)為單位分配教官至系所服務，並由其中一位教官負責督導與協調。

3.有關校安問題，提出兩項建議供參考：

(1)校園內違規停車之處理，建議應強化非車輛行駛區護欄之維護，並增訂罰則，嘗試與市政府拖吊大隊簽約，以收實效。

(2)校園內多處設警鈴並外包保全公司負責，日前曾目睹警鈴大作後，保全人員並未積極處理，建議加強督導。

※校長：兩項均請總務處妥為督導。

(七)電機資訊學院：

1.與台積電公司之合作，資工系近日已邀請該公司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來校商談合作項目之細節；請各學院亦積極配合推動。

2.鑑於八月初材料系館火警事故，已協調電機工廠提供協助各系所檢查電源問題之服務，有需要的系所可向電機系申請。

(八)規劃與設計學院：

教育部委請本校於11月18至21日承辦「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成果展，預定將與中國時報及天下雜誌共同辦理。

(九)社會科學院：

1.教育所兼辦之教育學程，在今年教育部評鑑中獲得優等。

2.雲平大樓東棟六樓在歷史系搬遷後，政治系、經濟系、政經所的空間問題可暫時獲得解決，但法律系明年度新聘教師之研究室空間尚缺，擬請總務長協助解決。

※總務長：法律系郭主任曾聯繫過，今年空間尚不缺，明年所缺之空間將再儘量設法協助。

(十)圖書館：

訂於九月六日上午8:30至10:00舉辦圖書館防災演習。

(十一)校友聯絡中心：

1.8月21日台中校友會年會本校共有四十位同仁參加，並由主秘向校友介紹校務近況，當天活動辦得相當熱烈，未來仍請大家繼續支持。

2.馬來西亞校友會推動學位認證事宜，本中心將盡力支持並提供協助。

3.有關小額捐款，目前校友大多以當地校友會為捐款對象，各系所系友會、基金會亦接受校友捐款，其管道在校友服務網內已相當完善；校友聯絡中心也針對各服務項目如校友信用卡、借書證等持續募捐中。

(十二)秘書室：

1.新學年度已開始，提醒各單位檢查所承辦之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需改聘，並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2.«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實施後，規定各校應於一年內調整「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請各位主管先行思考，校務企劃座談會再提出

交換意見。

3.由研發基金會全額補助各一級主管每三年至附設醫院健檢之禮券，目前只有十位主管使用，提醒各位主管請於明年2月19日前儘快安排時間健檢；本學年度新任主管將於明年度再安排。

4.任滿三年之單位主管卸任紀念牌尚有部分未送出，近日將會同人事室送請相關院長於適當場合代為轉送。

※校長：近幾年單位主管更替頻繁，未來是否任滿六年才致送紀念牌，可再思考。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草案）」及相關配套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並自本（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辦理。

參、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